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0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晚间，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天）实际控制人陈海昌与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信远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海昌先生将海融天100%股权转让给了协信远创。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请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请公司督促陈海昌、协信远创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公告称，陈海昌将其所持海融天100%的股权以5.0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协信远创。请披露股权定价方式、协信远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涉及公司控制权溢价的安排等。

三、公告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请协信远创明确披露：（1）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并说明是否与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就股权转让进行过接触或谈判；（2）是否存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一揽子交易安排；（3）未来十二个月内的相关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减持公司股份安排、是否更换公司管理层或派驻董事、是否注入或置出资产、是否拟重组上市等。

四、2017年4月25日，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06，以下简称绿地控股）发布了关于投资入股协信远创的公告。请协信远创披露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并说明未来12个月内协信远创的股权及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化，以及对本次收购的影响。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7年7月7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就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5日